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仓储、转运费条款**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26)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尽管本保险合同包含分摊保证，保险人同意支付任何卸货、仓储、转运和特殊费用（如发生）。以及在无此类保证的情况下，本保险单将承担因转运而造成的任何部分损失以及合理归因于卸货的损失，还需支付在装载、转运或卸货时任何包裹、件数或单位损失的保险价值。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投保货币与卖方收到的货币不同的，应当按照提单日的汇率换算。